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及免除，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申請一項裁決：

### 規則

### 事宜

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 . . .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 . . . . . 現有股東認購預託證券  
第1C(2)段 . . . . .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 . . . 月報表

[編纂]

收購守則緒言第4.1節 . . . . .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41(4)及45段以及 . . . . . 權益資料披露  
應用指引5 . . . . .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編纂]公司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編纂]公司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印尼公司法，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必須採納由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的雙層董事會架構。董事會及監事會在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營運方面擔任不同及獨立的角色。董事會負責就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作出決策，並主要承擔本公司的最終執行職能。相反，監事會的角色屬監督及諮詢性質，在管理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方面不具執行職能或權力。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一節內「董事會常規—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及責任」一段。

鑑於印尼法律下並無非執行董事的對等概念，且兩級制董事會架構下的監事會已設定為承擔監督角色以監察及監督董事的表現，故印尼法律下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切對等概念。取而代之，印尼的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例如本公司)須在其監事會中設立獨立監事。

本公司認為，其兩級制管治架構的實質及功能整體上與香港其他發行人採用的單級制董事會架構相似，其中其獨立監事可被視為聯交所規定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對等職位。

## 豁免及免除

[編纂]後，本公司的監事會及董事會將合共由11名董事及監事組成：

- (a) 監事會將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監事，彼等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且至少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
- (b) 董事會將由四名具管理職務的董事組成，彼等亦代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將為獨立監事且任何監事會會議的出席法定人數將要求出席的獨立監事多於非獨立監事；
- (b) 各獨立監事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規定；
- (c) 至少一名獨立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d) 監事會各個別成員應向本公司確認，於根據適用的印尼法規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各自監督職責時，彼(i)接受香港上市規則為此目的及按其規定適用於公司董事的責任及義務，包括相關的謹慎責任(包括受信責任)；(ii)共同(與本公司其他監事及董事)及個別地就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承擔全部責任，及(iii)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適用於[編纂]發行人董事的所有規定；及
- (e) 本公司須確保：(i)監事會的獨立監事將承擔及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的所有職責及義務；及(ii)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擁有與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同等的角色及職責。

### 有關[編纂]資格的基本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其中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條，就(其中包括)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條文的礦業公司而言，聯交所可以變更或豁免上市規則第8.05條的盈利或其他財務標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4條，倘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只要能令聯交所信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具備與該礦業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仍可申請[編纂]。所依賴的個人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 豁免及免除

由於Pani金礦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投產前階段，並於2026年2月實現首次黃金生產，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a)條的盈利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條，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在印尼從事黃金勘探、採礦及加工，為一家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的礦業公司；
- (b) 誠如於2026年2月實現首次黃金生產所證明，本公司能夠展示Pani金礦的明確商業化生產路徑。有關Pani金礦如何有明確的商業化生產路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在Pani金礦項目實現及時、安全的商業化生產」等段落；及
- (c)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董事領導，在黃金開採的勘探及開採方面擁有充足的相關採礦行業經驗，他們均擁有超過5年於礦業公司從事管理的經驗。有關我們董事的履歷資料(包括我們董事於採礦業的相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一節。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董事整體擁有與本公司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特別相關的充足經驗。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每月回報

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編纂]發行人須刊發每月回報，內容有關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每月回報所涉期間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附註，此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後，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
- (b) 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須遵守與上市規則第13.25B條具有類似效力的海外法律或法規，且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而言均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部分豁免。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的持續責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資料(如有)，並將根據適用的印尼規則及法規在印尼證交所披露該等資料。

[編纂]

## 豁免及免除

### 並非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節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為釐定一家公司是否「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節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採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要考慮香港股東數目及在香港的股份交易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辦事處及中央管理地點；(ii)其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包括公司法例下的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香港以外規管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任何法規或守則是否為香港股東提供保障。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裁決，就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並非「香港公眾公司」。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倘我們股份的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本公司將被視為具有雙重主要上市地位，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根據本公司須遵守的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2024年第4號條例，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任何持有至少5%投票權的任何一方及任何控股股東均須就其於公眾公司的投票權股份所有權的任何變動向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提交報告。該報告必須就投票權股份所有權的每一個百分點(1%)或以上的變動而作出，該變動乃按緊接其前的所有權百分比計算。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將使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受到第二層級的報告規定所規限，此舉將對彼等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產生額外成本且並無意義，因為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的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2024年第4號條例項下的法定權益披露責任將為其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主要股東持股權益的充分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部分豁免，使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條件為(i)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股份(包括以預託證券形式)的大部分交易不被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印尼證交所存檔的所有權益披露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香港聯交所存檔，香港聯交所其後將以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刊發該等披露；及(iii)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印尼的披露規定有任何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知會證監會。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可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披露股份權益的責任。上市規則附錄D1A應用指引5以及第41(4)及45段要求於本文件中披露有關股東及董事權益的資料。

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局2024年第4號條例及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要求股東披露大致相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相關披露可見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可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應用指引5以及第41(4)及45段，該豁免乃按以下條件授出：

- 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部分豁免，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本公司承諾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任何已向印尼證交所提交的股權及證券交易申報；及
- 本公司承諾在現有及未來的[編纂]文件中披露任何於印尼證交所存檔所披露的股權，以及其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其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